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93,874,417元。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9月29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公司秘書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為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於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其他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 (a) 於2024年8月20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14,030,104令吉增加至26,573,363令吉。
- (b) 於2024年11月6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26,573,363令吉增加至42,056,845令吉。
- (c) 於2025年2月6日，上海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0元。
- (d) 於2025年2月20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42,056,845令吉增加至47,303,128令吉。
- (e) 於2025年4月29日，耐數電子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f) 於2025年5月9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47,303,128令吉增加至53,260,912令吉。
- (g) 於2025年8月13日，馬來西亞普源精電註冊股本由53,260,912令吉增加至56,987,276令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但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及授予[編纂](或其代表)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並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號碼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	北京普源精電		9	41719292	2020/08/07	2030/08/06
2	北京普源精電		9	19993522	2017/07/07	2027/07/06
3	北京普源精電		9	5295952	2009/09/14	2029/09/13
4	本公司		37	82268539	2025/05/28	2035/05/27
5	本公司		9	80522743	2025/05/14	2035/05/13
6	本公司		9	69747801	2023/09/07	2033/09/06
7	本公司		42	69321266	2024/10/14	2034/10/13
8	本公司		9	68110831	2023/05/14	2033/05/13
9	本公司		9	67909279	2023/08/14	2033/08/13
10	本公司		9	66761935	2023/04/21	2033/04/20
11	本公司		42	56817686	2022/01/07	2032/01/06
12	本公司		37	56834920	2022/01/14	2032/01/13
13	本公司		25	55598651	2023/04/07	2033/04/06
14	本公司		9	48451555	2021/03/21	2031/03/20
15	本公司		9	45697254	2021/04/07	2031/04/06
16	本公司		9	12552257	2016/07/21	2026/07/20
17	耐數電子		9	81422732	2025/04/14	2035/04/13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擁有人	商標	類別	商標號碼	生效日期	屆滿日期
18	耐數電子	耐数	35	81414151	2025/04/21	2035/04/20
49	耐數電子		42	72383028	2024/01/07	2034/01/06
19	耐數電子	NAISHU	9	52596972	2022/02/21	2032/02/20




全球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球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RIGOL	本公司	阿根廷	9	3080921	2028/12/12
2	RIGOL	本公司	巴西	9	829214410	2029/12/22
3	RIGOL	本公司	馬來西亞	9	07003974	2027/03/08
4	RIGOL	本公司	墨西哥	9	1184937	2030/08/26
5	RIGOL	本公司	印度	9	1990962	2030/07/08
6	RIGOL	本公司	智利	9	1250179	2027/11/02
7	RIGOL	本公司	馬德里議定書	9	885096	2026/04/10
8	RIGOL	本公司	韓國	9	4005876440000	2034/07/14
9	RIGOL	本公司	香港	9	301093077	2028/04/13
10	RIGOL	本公司	中國台灣	9	01355639	2029/03/31
11	RIGOL	本公司	南非	9	2010/15450	2030/07/20
12	RIGOL	本公司	美國	9	4313436	2033/04/02
13	RIGOL	本公司	歐盟	9, 38, 41	004336483	2035/04/08
14	RIGOL	本公司	英國	9, 38, 41	UK00904336483	2035/04/08
15		本公司	歐盟	9, 37, 42	18382745	2031/01/2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6	DHO	本公司	歐盟	9	18786427	2032/10/28
17		本公司	馬德里議定書	9	1723767	2032/11/16
18		本公司	阿根廷	9	3652098	2035/02/14
19	MHO	本公司	歐盟	9	019089483	2034/10/10
20		北京普源精電	英國	9	UK00801022879	2029/11/23

(b)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1	RIGOL DSG3000B射頻信號源控制軟件 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20SR0960934	2020/8/1	2070/12/31
2	DL3000系列可編程綫性直流電子負載遠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7SR127325	2017/2/16	2067/12/31
3	MSO7000系列示波器系統軟件V2.0	北京普源精電	2017SR075474	2017/1/10	2067/12/31
4	RSA5000系列實時頻譜分析儀系統軟件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17SR064410	2017/1/6	2067/12/31
5	DSA700系列頻譜分析儀系統軟件[簡稱：DAS700] 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19SR0524287	2017/1/1	2067/12/31
6	DG4000系列函數／任意波形發生器波表編輯與遠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3SR070216	2013/3/20	2063/12/31
7	DG1000Z系列函數／任意波形發生器控制軟件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13SR034567	2013/2/25	2063/12/31
8	DG5000系列函數／任意波形發生器波表編輯與遠程控制軟件	本公司	2013SR069480	2013/2/18	2063/12/31
9	DS6000系列數字示波器控制軟件V00.00.01.00.00	北京普源精電	2009SRBJ7452	2009/11/11	2059/12/31
10	DM3000系列數字萬用表控制軟件V1.0	北京普源精電	2008SRBJ1871	2007/5/18	2057/12/31
11	RCD數據記錄儀控制台軟件 V1.0	耐數電子	2020SR1849899	2020/3/10	2070/12/31
12	HXI-12板卡監控軟件V1.0	耐數電子	2020SR1814100	2019/12/1	2069/12/3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發佈日期	屆滿日期
13	DRF平台控制軟件V1.0	耐數信息	2021SR1888514	2021/10/10	2071/12/31
14	GPU信號處理軟件V1.0	耐數信息	2021SR1798451	2021/10/20	2071/12/31
15	信號採集處理FPGA軟件 V1.0	耐數信息	2021SR1517884	2021/8/11	2071/12/31

(c)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全球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自研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司法權區
1	Digital oscilloscope and method for controlling the same	本公司	US13/143239	2011/7/5	2031/8/10	美國
2	トリガタイプを自動的に識別する方法、装置及びオシロスコープ	北京普源精電	JP2022-528126	2022/6/23	2040/5/29	日本
3	AUTOMATIC TRIGGER TYPE IDENTIFICATION METHOD AND DEVICE, AND OSCILLOSCOPE	北京普源精電	US17/776340	2022/5/12	2040/5/29	美國
4	表示対象色彩制御方法、装置、測定デバイス及び媒体	北京普源精電	JP2021-514615	2021/3/11	2040/5/22	日本
5	COLOR CONTROL METHOD AND APPARATUS OF A TO-BE-DISPLAYED OBJECT, MEASUREMENT DEVICE, AND MEDIUM	北京普源精電	US17/275831	2021/3/12	2040/5/22	美國
6	COLOR GENERATION SYSTEM,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OBJECT TO BE DISPLAYED, DISPLAY DEVICE, AND MEDIUM	北京普源精電	US17/785058	2022/11/16	2040/7/18	美國
7	ADCサンプリングデータ識別方法及びシステム、集積回路及び復号装置	本公司	JP2021-517867	2021/3/29	2040/5/9	日本
8	AN ADC SAMPLING DATA IDENTIFICATION METHOD AND SYSTEM, INTEGRATED CIRCUIT AND DECODING DEVICE	本公司	US17/280719	2021/3/26	2040/5/9	美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司法權區
9	メタステーブル状態検出装置及び方法、ADC回路	本公司	JP2021-518702	2021/3/31	2040/5/9	日本
10	METASTABLE STATE DETECTION DEVICE AND METHOD, AND ADC CIRCUIT	本公司	US17/276027	2021/3/12	2040/5/9	美國
11	マルチチャネル信号同期システム、回路及び方法	本公司	JP2022-563188	2022/10/17	2041/4/15	日本
12	MULTI-CHANNEL SIGNAL SYNCHRONIZATION SYSTEM, CIRCUIT, AND METHOD	本公司	US17/966133	2022/10/14	2041/4/15	美國
13	電気信号サンプリング装置	本公司	JP2023-542992	2023/7/14	2042/2/23	日本
14	電子テスト機器及びオプション機能の構成方法	本公司	JP2023-547689	2023/8/7	2042/2/8	日本
15	전자테스트기기및선택기능의구성방법	本公司	KR10-2023-7030568	2023/9/7	2042/2/8	韓國
16	マルチチャンネル信号の同期方法、電源モジュール、電子機器及び電源機器	本公司	JP2023-573429	2023/11/28	2042/5/25	日本
17	멀티채널신호의동기화방법, 전원모듈, 전자기기및전원기기	本公司	KR10-2023-7044428	2023/12/21	2042/5/25	韓國
18	Synchronization method for multi-channel signals, power supply module, electronic device and power supply device	本公司	US18/519866	2023/11/27	2042/5/25	美國
19	Analoger Front-End-Chip und Oszilloskop	本公司	DE212023000241.8	2024/12/27	2033/3/31	德國
20	機器同期校正方法、装置、機器及び記憶媒体	北京普源精電	JP2023-517788	2023/3/16	2041/9/16	日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一種電流測量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0910119838.1	2009/03/19	2029/03/19
2	一種具有高頻低頻路徑分離電路的示波器	北京普源精電	ZL200910237777.9	2009/11/17	2029/11/17
3	一種波形發生器的脈衝邊沿調控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010531132.9	2010/11/03	2030/11/03
4	一種多通道同步信號發生器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110065653.4	2011/03/18	2031/03/18
5	一種用於精確觸發的數字示波器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110128582.8	2011/05/18	2031/05/18
6	一種具有可變增益放大器的測量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210089053.6	2012/03/29	2032/03/29
7	具有低頻頻響補償電路的信號處理裝置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210423069.6	2012/10/30	2032/10/30
8	一種輸出可控的電源及其控制方法	北京普源精電	ZL201210530641.9	2012/12/10	2032/12/10
9	一種具有任意波調用功能的波形產生裝置	本公司	ZL201310513586.7	2013/10/25	2033/10/25
10	一種具有幅度調製和自動電平控制功能的射頻信號源	本公司	ZL201310721720.2	2013/12/24	2033/12/24
11	一種掃頻式頻譜分析儀及其掃頻方法	本公司	ZL201410048158.6	2014/02/12	2034/02/12
12	一種可以產生多個頻標的掃頻信號發生器	本公司	ZL201410100044.1	2014/03/18	2034/03/18
13	一種具有分段調製功能的信號發生器	本公司	ZL201510027718.4	2015/01/20	2035/01/20
14	一種頻譜分析儀及其信號處理方法	本公司	ZL201510918391.X	2015/12/11	2035/12/11
15	橋式開關外圍電路及低電壓差分信號電路	本公司	ZL201911415512.3	2019/12/31	2039/12/31
16	一種多通道信號同步系統、電路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010315258.6	2020/04/21	2040/04/21
17	多通道信號的同步方法、電源模塊、電子設備及電源設備	本公司	ZL202110590872.8	2021/05/28	2041/05/28
18	一種時域交織模數轉換器同步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ZL202210000680.1	2022/01/04	2042/01/04
19	一種放大器和示波器	本公司	ZL202410199737.4	2024/02/23	2044/02/23
20	紋波消除電路及使用紋波消除電路的電路	本公司	ZL202410533781.4	2024/04/30	2044/04/3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已獲授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¹⁾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rigolmall.cn	本公司	2027/10/22
2.	rigol.com.cn	北京普源精電	2029/4/17
3.	rigolmall.com.cn	本公司	2027/10/22
4.	rigolmall.com	本公司	2027/10/22
5.	rigol.cn	北京普源精電	2027/5/8
6.	rigol.com	北京普源精電	2027/8/5
7.	rigol.com.tw	本公司	2028/9/7
8.	rigol.tel	本公司	2028/9/7
9.	rigol.tv	本公司	2028/9/7
10.	rigol.tw	本公司	2028/8/18
11.	rigolmall.eu	本公司	2031/5/26
12.	rigolna.com	本公司	2028/8/9
13.	rigolshop.co.in	本公司	2028/1/30
14.	rigolshop.co.jp	本公司	2026/1/30
15.	rigolshop.eu	本公司	2031/5/26
16.	rigoltech.com	本公司	2027/2/26
17.	rigol.hk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2023/3/17
18.	rigol.de	歐盟普源精電	2026/5/7
19.	rigol.eu	歐盟普源精電	2026/5/22
20.	rigoltech.eu	歐盟普源精電	2026/1/24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以(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遵守公司章程。該等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開始為期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任期由[編纂]開始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本公司[編纂]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須遵守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退任要求)。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其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年度固定袍金。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金（法定補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4.76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

(b) 根據目前實施的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利益總額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

(c) 於往績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編纂]完成後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在各情況下緊隨我們股份上市後；
- ii. 概無董事為緊隨我們股份上市後預期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iii. 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的股東沒有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及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iv. 概無名列上述「—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董事或專家：
 - (a)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或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a)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6月13日經股東批准採納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且部分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故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其條款不受第17章的其他規定所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以下為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摘要：

(i) 目的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提升公司管治，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留住關鍵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實施基於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並本著根據貢獻衡量收益的原則進行。

(ii) 計劃管理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經營與發展中作出重大貢獻的事業合夥人、業務合夥人、中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iv) 股份來源及上限數目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股份將來自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每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並須在達成解鎖條件後方可不限制進行歸屬。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800,000股A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董事會將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並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公告手續。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完成授予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被購回並註銷之日為止，惟整體期限不超過36個月。

(v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件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a)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自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36個月內，本公司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b)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董事或高管任職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vii) 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

在達成業績要求後，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兩期不限制性進行歸屬：自授予日起滿12個月歸屬50%，以及滿24個月再歸屬50%。

(viii) 股息及表決權

本公司轉讓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可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息及表決權。在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前，限制性股份(包括表決權及收取股息權)將被禁售，該等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ix) 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已全部授出，而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為[542,266]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詳情。

尚未歸屬 限制性股份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自由歸屬期 ⁽²⁾	估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¹⁾
0-5,000	33	2024年6月13日	84,208	人民幣17.63元	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	[編纂]%
5,001-10,000	19		116,153	至23.19元	勵計劃授出的50%及	[編纂]%
10,001-15,000	3		38,127		50%股份獎勵將分別於	[編纂]%
15,001-20,000	1		15,911		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	[編纂]%
20,001-25,000	0		0		及24個月後不限制性進	[編纂]%
25,001-30,000	2		55,754		行歸屬。	[編纂]%
30,001-40,000	2		73,333			[編纂]%
40,001-100,000	3		158,809			[編纂]%
總計	63		542,295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自由歸屬指直接向相關承授人發行A股，或相關承授人先前獲發行A股的鎖定限制屆滿(視情況而定)。

(b)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5年9月1日經股東批准採納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由於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且部分資金來源為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的庫存股份，故除上市規則第17.12條外，其條款不受第17章的其他規定所限制。本公司將於適當及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以下為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條款的摘要：

(i) 目的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提升公司管治，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留住關鍵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與核心員工之間的利益保持一致。2025年限制性A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激勵計劃的實施基於保護股東利益的前提，並本著根據貢獻衡量收益的原則進行。

(ii) 計劃管理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並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參與者包括在本集團業務經營與發展中作出重大貢獻的事業合夥人、業務合夥人、中層管理人員及關鍵技術人員(不包括獨立董事及監事)。

(iv) 股份來源及上限數目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涉股份將來自本公司從二級市場購回的A股，及/或本公司擬發行的A股。每股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協定期限內以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並須在達成解鎖條件後方可不設限制歸屬。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可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股A股。

(v) 授予日期及計劃期限

於股東大會批准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董事會將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並完成所需的註冊及公告手續。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完成授予限制性股份之日起至所有已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被購回並註銷之日為止，惟整體期限不超過36個月。

(v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條件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授予選定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已就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已就最近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附有不發表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自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後的36個月內，本公司未依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派股息；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 (b) 就承授人而言，並無發生以下情況：
-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區辦公室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董事或高管任職資格；
 - (5) 承授人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

在達成業績要求後，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兩期不限制性進行歸屬：自授予日或依法完成限制性股份轉讓當日（視情況而定）起滿12個月歸屬50%，以及滿24個月再歸屬50%。

(viii) 股息及表決權

本公司轉讓限制性股份後，限制性股份承授人可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獲得股息及表決權。在自由歸屬限制性股份前，限制性股份（包括表決權及收取股息權）將被禁售，該等股份不得轉讓、用作擔保或償還債務。

(ix) 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已全部授出，而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限制性股份為[940,674]股，佔[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連人士授予限制性股份。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詳情。

尚未歸屬限制 性股份範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 限制性 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自由歸屬期 ⁽²⁾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¹⁾
0-5,000	13	2025年9月10日	48,701	人民幣19.68元	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50%及50%股份獎勵將分別於授出日期或依法完成限制性股份轉讓當日(視情況而定)起計滿12個月及24個月後不限制性進行歸屬	[編纂]%
5,001-10,000	12		98,998	至25.71元		[編纂]%
10,001-15,000	18		213,714			[編纂]%
15,001-20,000	0		0			[編纂]%
20,001-25,000	3		70,325			[編纂]%
25,001-30,000	8		209,135			[編纂]%
30,001-40,000	2		69,956			[編纂]%
40,001-100,000	1		53,887			[編纂]%
100,001-200,000	1		175,958			[編纂]%
總計	58		940,674		[編纂]%	

附註：

- (1) 計算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 (2) 自由歸屬指直接向相關承授人發行A股，或相關承授人先前獲發行A股的鎖定限制屆滿(視情況而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得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本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而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

3. 籌辦費用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籌辦費用。

4.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對買賣雙方徵收的稅率為須就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代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或當中部分)繳納1.00港元。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據現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條件。

獨家保薦人已代我們向[編纂]申請批准我們H股[編纂]及[編纂]，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6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作出的聲明：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霍金路偉律師行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轉讓定價顧問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編纂]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購回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及「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11. 籌辦費用

我們並無因本公司註冊成立而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12.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為緊接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時任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以來，我們的財務、經營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4.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獲得或給予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出租或租購廠房合約；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股權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h) 本公司為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